

存量土地地块出让评估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90620202512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建经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瑞麟（男）

地址：华青南路 757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电话：33861916

电话：13162206545

联系人：江丽萍

联系人：施瑞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下列项目的评估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估价对象概况

1、估价对象：以实际委托书中的为准

2、估价目的：对评估估价对象存量补地价所涉及的地块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为协议补缴地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收费按沪价房（1996）第 088 号标准收费，各档差额计费率见如下表：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4
2	101 以上至 200 部分	3
3	201 以上至 1000 部分	2
4	1001 以上至 2000 部分	1.5
5	2001 以上至 5000 部分	0.8
6	5001 以上至 10000 部分	0.4
7	10000 以上部分	0.1

按上述收费标准及成交折扣率进行计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委托的地块进行，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包件预算金额的 110%。

2、支付方式及支付日期

☐ 现金/支票，提交报告同时结清费用

☒ 银行转账

服务费用：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按成交折扣率 500000% 作为按实结算的标准。**伍拾万元整**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3、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在乙方已经开展工作后，本项目不再进行，则除本约定书第六条约定终止的情况外，甲方不得要求退回预付款项，并且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工作补偿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日期为乙方如实提供知悉的与估价相关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测量成果报告等估价相关资料，并声明对所提供的估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没有误导、隐匿或虚报的情况。

2、协助乙方搜集估价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估价对象实地查看等工作。

3、按时获取估价报告，并按估价报告确定的估价目的使用估价报告，不做他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信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规范，对出具的估价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

3、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4、按本合同确定的金额及进度收取估价费用。

五、估价报告交付期限、交付方式及使用

1、在甲方提供估价对象全部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经实地踏勘后，乙方提供初步估价结果。

2、甲方收到初步评估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正式评估报告。正稿一式 贰 份，以报告送达的相关凭证为准。

3、估价报告仅供甲方为本合同中的评估目的使用。甲方应当合理使用评估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六、约定事项的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费用。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违约且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估价对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交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约定

如有，则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议条款以最新版本的协议为准。

十一、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本项目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